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進行條文修正。

原條文「得免收使用費」修正為「免收使用費」:

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使用費、管理費，限以本鎮大新公墓納骨塔之地下室或第七樓塔位為限（設籍本鎮不在此限）: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三、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四、其他確實有需要者得申請之。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

增列：

五、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